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內幕消息

## 終止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 終止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終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環亞資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若干條件限制）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全部業務（「該終止」）。

由於長城環亞資管並無現有客戶，故該終止將即時生效。長城環亞資管將遵守有關終止及要求撤銷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僅供識別

於該終止後，長城環亞資管於香港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 終止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營運並不構成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的一部份，而不保留上述牌照屬本公司的管理策略。該終止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不利影響。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會基於商業考慮決定終止長城環亞資管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營運。

董事會預期，透過終止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本集團將能減少其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並能投放更多資源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業務。該終止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董事會認為，該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黃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